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教育卫体局

沣西财发〔2021〕12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的通知

长安区第十二中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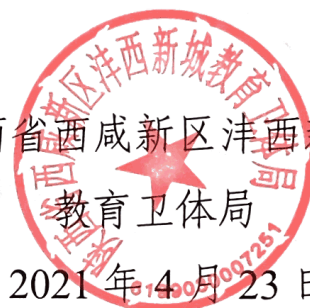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西咸财发〔2021〕75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春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共计 241,000.00 元（具体资助额度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，其中特困生每生每年 2,500 元，贫困生每生每年 1,500 元），该经费为中央直达

资金，年终列“2050204-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0305-生活补助”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14〕10号）等制度规定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
财政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
教育卫体局



2021年4月23日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